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8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2016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燕根水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5名，代表股份141,967,0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880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106,306,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128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93名，代表股份35,660,8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52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4人，代表股份36,400,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3 人，代表股份 35,660,8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522%。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由于议案中第 1 项和第 3-14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故公司关联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需依法对第 1 项和第 3-14 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05,566,146 股。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同时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0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36,078,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39%；

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8,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54%。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078,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3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8,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54%。

1.0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36,300,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300,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7%。

1.0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6,300,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300,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7%。

1.04、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295,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95,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

1.0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6,295,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95,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

1.0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295,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95,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

1.0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295,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95,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

1.08、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1.09、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3187%。

1.10、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1.11、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1.12、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1.13、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1.1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6,27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79,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1.1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二）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6,279,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9%。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79,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9%。

1.17、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1.1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1.19、配套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8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1.20、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28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92%；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80,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92%；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1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7%。

1.2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6,279,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9%。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279,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1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9%。

1.22、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149,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2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10%。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149,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2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10%。

1.23、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6,149,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2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10%。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149,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2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10%。

1.24、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6,149,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247,9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10%。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149,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2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10%。

1.25、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6,15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3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2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8%。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15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3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2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8%。

1.26、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15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3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2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8%。

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15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3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2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808,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53%；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3,138,2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5,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06%。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42,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34%；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2%；弃权 3,138,2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45,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31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51,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77%。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45,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31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51,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8,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42,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3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54,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1,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9%。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42,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3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54,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1,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9%。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42,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3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54,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1,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9%。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42,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3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54,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1,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33,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97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63,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15%。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33,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97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63,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0,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15%。

7、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27,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6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6,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27,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6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6,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0%。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27,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6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6,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27,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6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6,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0%。

9、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27,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6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6,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27,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6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6,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0%。

10、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18,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6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78,9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6,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2%。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18,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6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78,9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6,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2%。

11、审议《关于审议〈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18,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6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78,9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6,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2%。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18,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56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78,9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6,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2%。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37,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8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5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6,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05%。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37,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8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5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6,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05%。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27,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6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6,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27,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1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69,7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6,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0%。

14、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金马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253,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43,1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0,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49%。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253,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3,143,1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10,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方冰清

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